

国道240线（原省道220线）北环桥加固  
维修工程

施工合同



二〇二〇年十月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许昌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国道240线（原省道220线）北环桥加固维修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河南盛世永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标段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国道240线（原省道220线）北环桥加固维修工程位于国道240线许昌市城区北环路段，辛张村西，高桥营村东，桥梁中心桩号K789+394，本次项目主要是对该桥梁进行加固维修。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和目标承诺书；
- (12) 根据承诺提供的详细人员、设备清单；
- (13) 施工组织设计安排；
- (14)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 (15) 扬尘治理专项承诺书；
- (1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叁佰柒拾伍万壹仟柒佰贰拾柒元 (¥3751727.00元)。

4、承包人项目经理：王义涛。承包人项目总工：雷艳鹤。

5、工程质量符合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标准；工程安全目标：零事故。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120日历天。

10、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及保修期终止分别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及保修期终止证书后失效。

11、本协议书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1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许昌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承包人：河南盛世永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